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尚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尚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推进实施上述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总体办理与上述吸收合并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评估备案，与其他相关股东谈判、修改、签署沧州矿石港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合并协议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4.5 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港务”）拟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 沧州矿石港务及沧州渤海港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沧州渤海港务和沧州矿石港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由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渤海港

务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沧州矿石港务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沧州矿石港务

沧州矿石港务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9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8.47% 股权，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53% 股权。沧州矿石港务主要从事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28.55	496,189.31
负债总额	289,476.26	286,338.60
净资产	219,552.29	209,850.71
项 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041.57	73,790.97
利润总额	10,769.22	15,777.97
净利润	9,482.44	13,809.91

2、沧州渤海港务

沧州渤海港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55,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6.08% 股权，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2% 股权。沧州渤海港务主要从事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

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淡水供应；售电；劳动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266.56	438,339.02
负债总额	181,493.49	180,590.34
净资产	252,773.07	257,748.68
项 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588.82	72,810.97
利润总额	-4,748.95	-3,712.44
净利润	-4,748.95	-3,945.95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渤海港务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沧州矿石港务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沧州矿石港务和沧州渤海港务各方股东根据其在原公司所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占本次吸收合并前沧州矿石港务和沧州渤海港务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之和的比例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后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沧州矿石港务及沧州渤海港务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评估备案，与其他相关股东谈判、修改、签署沧州矿石港务修订后公司章程、合并协议等，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可以实现公司的统一管理，缩小管理幅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码头资源利用率。沧州渤海港务和沧州矿石港务目前存在着多家共同客

户，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潜在客户流失的风险。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消除客户交叉、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潜力。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